

股票代碼：5452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
電話：(02)2269-66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2
4.主要股東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馬康華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信優科技集團為上櫃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信優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之合理性；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占總資產51%，且應收帳款之減損存有公司管理階層之評估，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帳齡表執行審計抽樣，測試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並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亦檢視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政策及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提列之準確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其他事項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優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優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佶優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佶優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佶優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優科技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三立
江秉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4,058	12	630,90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 -	-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4,193	-	5,04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134,521	51	1,645,748	4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98,966	21	595,364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0,632	2	216,43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765	1	73,886	2
	<u>3,681,136</u>	<u>87</u>	<u>3,167,381</u>	<u>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45,062	8	290,534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75,636	2	33,1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62,368	1	63,56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698	-	3,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087	1	24,23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577	1	26,6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39	-	13,479	-
	<u>551,067</u>	<u>13</u>	<u>454,901</u>	<u>13</u>

資產總計

	金額	%	金額	%
	<u>\$ 4,232,203</u>	<u>100</u>	<u>3,622,28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 1,487,637	35	\$ 1,487,637	41
3200 資本公積	161,630	4	161,63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9,489	5	196,98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259	-	11,3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536	6	133,458	4
	491,284	11	341,782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06)	(2)	(25,259)	(1)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	-	-	-
	(93,953)	(2)	(25,25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 2,046,598	48	\$ 1,965,790	54
	163,200	4	134,459	4
	2,209,798	52	2,100,249	58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32,203	100	\$ 3,622,282	100
---------	--------------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呂建美



~5~

董事長：馬康華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6,968,574	100	4,877,3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u>6,113,919</u>	<u>88</u>	<u>4,298,804</u>	<u>88</u>
	營業毛利	<u>854,655</u>	<u>12</u>	<u>578,548</u>	<u>12</u>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094	3	180,627	4
6200	管理費用	184,267	3	150,7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81	-	6,38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u>(10,621)</u>	<u>-</u>	<u>(19,810)</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89,721</u>	<u>6</u>	<u>317,938</u>	<u>7</u>
	營業淨利	<u>464,934</u>	<u>6</u>	<u>260,610</u>	<u>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489	-	5,438	-
7010	其他收入	16,573	-	14,4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442)</u>	<u>-</u>	<u>(24,466)</u>	<u>-</u>
7510	利息費用	<u>(22,620)</u>	<u>-</u>	<u>(15,36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00)</u>	<u>-</u>	<u>(19,989)</u>	<u>-</u>
7900	稅前淨利	446,934	6	240,621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178,751</u>	<u>2</u>	<u>87,127</u>	<u>2</u>
	本期淨利	<u>268,183</u>	<u>4</u>	<u>153,494</u>	<u>3</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3</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40)	(1)	(15,23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211)</u>	<u>-</u>	<u>(3,47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9,529)</u>	<u>(1)</u>	<u>(11,757)</u>	<u>-</u>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9,376)</u>	<u>(1)</u>	<u>(11,75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8,807</u>	<u>3</u>	<u>141,737</u>	<u>3</u>
86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8,760	3	125,08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423</u>	<u>1</u>	<u>28,409</u>	<u>1</u>
		<u>\$ 268,183</u>	<u>4</u>	<u>153,494</u>	<u>3</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066	2	111,17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741</u>	<u>1</u>	<u>30,567</u>	<u>1</u>
		<u>\$ 198,807</u>	<u>3</u>	<u>141,737</u>	<u>3</u>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u>\$ 1.60</u>		<u>0.84</u>	
98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60</u>		<u>0.8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60</u>		<u>0.8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會計主管：呂建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票股利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呂建美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 1,487,637	161,630	192,564	19,487	37,374	(11,344)	-	-	1,887,348	103,892	1,991,240	
-	-	-	-	125,085	-	-	-	125,085	28,409	153,494	
-	-	-	-	-	(13,915)	-	-	(13,915)	2,158	(11,757)	
-	-	-	-	125,085	(13,915)	-	-	111,170	30,567	141,73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125,0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085	(13,9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16		(4,4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728)			(32,728)		(32,7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143)	8,14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87,637	161,630	196,980	11,344	133,458	(25,259)	-	1,965,790	134,459	2,100,249	
本期淨利					238,760			238,760	29,423	268,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8,847)	153	(68,694)	(682)	(69,3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8,760	(68,847)	153	170,066	28,741	198,8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09		(12,5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915	(13,915)						
普通股股票股利					(89,258)			(89,258)		(89,25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87,637	161,630	209,489	25,259	256,536	(94,106)	153	2,046,598	163,200	2,209,798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446,934	240,6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089	35,444
攤銷費用	1,432	1,7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621)	(19,810)
利息費用	22,620	15,364
利息收入	(3,489)	(5,4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	2,6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54,004</u>	<u>29,9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4,609)	(217,134)
存貨	(366,664)	(39,772)
其他流動資產	9,757	(14,517)
其他金融資產	(226)	40,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0)	(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12,083)</u>	<u>(230,9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1	-
應付帳款	204,897	4,862
其他應付款	3,157	9,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948	(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0,303</u>	<u>13,2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91,780)</u>	<u>(217,714)</u>
調整項目合計	<u>(637,776)</u>	<u>(187,74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90,842)	52,879
收取之利息	4,096	5,442
支付之利息	(23,309)	(16,809)
支付之所得稅	(57,968)	(40,4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68,023)</u>	<u>1,1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5,04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0,2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94)	(11,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	625
取得無形資產	(32)	(219)
其他金融資產	115,086	6,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80	(12,1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348)</u>	<u>(21,0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57,274	193,343
租賃本金償還	(7,500)	(6,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4)	(109)
發放現金股利	(89,258)	(32,7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402</u>	<u>153,89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78)	27,9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6,847)	161,8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905	469,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4,058</u>	<u>630,9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康華



經理人：林日旺

~8~

會計主管：呂建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8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塑膠粒買賣及其他商業業務等	100 %	100 %	
"	UNIC GROUP (BVI)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100 %	- %	(註)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銷售等業務	80 %	80 %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化工產品、電子材料及其他商業業務	100 %	100 %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膠原料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100 %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加工	100 %	100 %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塑膠原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100 %	

註：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取得控制，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六)。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意圖立即或近期內出售應收帳款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包含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二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4年～50年 |
| (2)機器設備 | 2年～20年 |
| (3)辦公及其他設備 | 2年～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辦公、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塑膠原料及電子材料

合併公司製造及買賣塑膠原料，並銷售予終端產品製造廠商或塑膠原料及電子材料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42	21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7,699	498,334
定期存款	<u>76,317</u>	<u>132,550</u>
	<u>\$ 484,058</u>	<u>630,90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	-
合 計	<u>\$ 1</u>	<u>-</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01	-
合 計	\$ 301	-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10.12.31</u>	
	合約金額	幣 別
買入遠期外匯	USD 997	泰幣兌美元
<u>109.12.31</u>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925	泰幣兌美元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5	美元兌泰幣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193	5,040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有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做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8,251	43,0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46,145	1,660,890
減：備抵損失	(49,875)	(58,173)
	<u>\$ 2,134,521</u>	<u>1,645,748</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33,102	0.26%	4,990
逾期30天以下	183,502	1.50%	2,744
逾期31~60天	26,664	5.15%	1,372
逾期61~90天	267	29.96%	80
逾期91~150天	172	0.00%	-
逾期151~180天	422	100%	422
	<u>\$ 2,144,129</u>		<u>9,608</u>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80,437	0.57%	8,457
逾期30天以下	160,646	0.74%	1,196
逾期31~60天	11,599	2.98%	346
逾期61~90天	1,389	4.97%	69
逾期91~150天	2,326	24.98%	581
逾期181天以上	8,052	100%	8,052
	<u>\$ 1,664,449</u>		<u>18,701</u>

合併公司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款項評估信用風險，其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一年以上	\$ 40,267	100%	40,26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181天以上	\$ <u>39,472</u>	100%	<u>39,472</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8,173	107,897
認列減損損失(迴轉)	(10,621)	(19,81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9,592)
外幣換算損益	2,323	(322)
期末餘額	\$ <u>49,875</u>	<u>58,173</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製成品	\$ 217,014	153,613
原物料	588,946	386,530
在途存貨	93,006	55,221
	\$ <u>898,966</u>	<u>595,36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售成本	\$ 6,111,238	4,297,47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回升利益)	2,651	(1,076)
存貨報廢損失	-	2,457
盤(盈)虧	30	(49)
合 計	\$ <u>6,113,919</u>	<u>4,298,8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並認列為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減項。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為拓展越南市場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透過向非關係人收購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係由HANSUNG TECH CO., LTD進行分割後成立之新公司，HANSUNG TECH CO.,LTD.原為一家鐵件及塑膠原料製造及買賣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將塑膠原料製造部門進行分割後成立新公司，該新公司取名為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52,059千元及159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52,059千元，淨損將為2,420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為120,288千元，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		\$ 120,2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1
其他流動資產		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64
使用權資產		48,078
其他流動負債		(554)
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價值		<u>(120,288)</u>
		\$ <u>-</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5,257	403,031	160,137	113,787	228	812,440
合併取得(請詳附註六(六))	-	40,485	20,643	11,436	-	72,564
增 添	-	8,562	6,931	5,383	5,242	26,118
處 分	-	-	(139)	(780)	(35)	(954)
重分類	-	-	5,298	-	(5,29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12)</u>	<u>(12,272)</u>	<u>(15,143)</u>	<u>(2,921)</u>	<u>(25)</u>	<u>(33,67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945</u>	<u>439,806</u>	<u>177,727</u>	<u>126,905</u>	<u>112</u>	<u>876,49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6,528	404,251	173,889	120,742	358	835,768
增 添	-	373	5,077	5,685	-	11,135
處 分	-	(1,693)	(13,727)	(12,885)	(113)	(28,4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71)</u>	<u>100</u>	<u>(5,102)</u>	<u>245</u>	<u>(17)</u>	<u>(6,04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257</u>	<u>403,031</u>	<u>160,137</u>	<u>113,787</u>	<u>228</u>	<u>812,44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01,173	125,647	95,086	-	521,906
折 舊	-	18,270	10,642	4,504	-	33,416
處 分	-	-	(105)	(777)	-	(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8,511)</u>	<u>(11,902)</u>	<u>(2,594)</u>	<u>-</u>	<u>(23,00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10,932</u>	<u>124,282</u>	<u>96,219</u>	<u>-</u>	<u>531,43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6,501	133,893	103,341	-	523,735
折 舊	-	15,584	8,138	3,139	-	26,861
處 分	-	(1,485)	(12,091)	(11,600)	-	(25,176)
重分類	-	-	(367)	-	-	(3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u>	<u>573</u>	<u>(3,926)</u>	<u>206</u>	<u>-</u>	<u>(3,14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1,173</u>	<u>125,647</u>	<u>95,086</u>	<u>-</u>	<u>521,906</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1,945</u>	<u>128,874</u>	<u>53,445</u>	<u>30,686</u>	<u>112</u>	<u>345,06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36,528</u>	<u>117,750</u>	<u>39,996</u>	<u>17,401</u>	<u>358</u>	<u>312,03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5,257</u>	<u>101,858</u>	<u>34,490</u>	<u>18,701</u>	<u>228</u>	<u>290,534</u>

合併公司之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23	16,258	13,104	38,785
合併取得(請詳附註六(六))	48,078	-	-	48,078
增 添	-	398	3,819	4,217
本期除列	-	-	(1,882)	(1,8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6)</u>	<u>(118)</u>	<u>(512)</u>	<u>(73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95</u>	<u>16,538</u>	<u>14,529</u>	<u>88,462</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321	7,092	8,859	25,272
增 添	-	15,964	4,705	20,669
本期除列	-	(7,043)	(304)	(7,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	245	(156)	1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3</u>	<u>16,258</u>	<u>13,104</u>	<u>38,78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79	299	4,726	5,604
提列折舊	1,271	3,545	4,388	9,204
本期除列	-	-	(1,699)	(1,6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6)	(269)	(28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2</u>	<u>3,838</u>	<u>7,146</u>	<u>12,82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87	3,700	1,922	5,909
提列折舊	284	3,662	3,171	7,117
本期除列	-	(7,043)	(304)	(7,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20)	(63)	(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79</u>	<u>299</u>	<u>4,726</u>	<u>5,6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5,553</u>	<u>12,700</u>	<u>7,383</u>	<u>75,63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844</u>	<u>15,959</u>	<u>8,378</u>	<u>33,181</u>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110	73,838	109,948
本年度增添	-	276	2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10</u>	<u>74,114</u>	<u>110,22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同109年1月1日餘額)	<u>\$ 36,110</u>	<u>73,838</u>	<u>109,948</u>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6,387	46,387
本年度折舊	-	1,469	1,4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856</u>	<u>47,856</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4,921	44,921
本年度折舊	-	1,466	1,4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u>46,387</u>	<u>46,387</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6,110</u>	<u>26,258</u>	<u>62,36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36,110</u>	<u>28,917</u>	<u>65,02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6,110</u>	<u>27,451</u>	<u>63,561</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59,20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53,553</u>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因營運規劃而不再使用而轉出租賺取租金之商用不動產，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 中 區	0.81%	0.75%
林 口 區	0.08%	0.16%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成 本：	電腦軟體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335
本期新增	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6,19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6,182
本期新增	21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6,33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軟體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116
本期攤銷	1,4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4,49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1,332
本期攤銷	1,7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43,116</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698</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85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21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信用狀借款	\$ 457,263	378,978
擔保銀行借款	689,497	552,154
	<u>\$ 1,146,760</u>	<u>931,132</u>
尚未使用額度	\$ 1,666,070	1,884,500
利率區間	<u>0.91%~3.7%</u>	<u>0.94%~3.9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 動	\$ 7,862	7,512
非流動	\$ 12,257	16,37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72	\$ 39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5,782	\$ 2,15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989	\$ 3,01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856	\$ 1,45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899	\$ 13,629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合併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在職員工，皆為簽訂中短期聘約之外籍員工，惟該些員工可連續獲聘致符合退休條件之機率極微，故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度未有因確定福利義務而列報之費用。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81千元及1,48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除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各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相關法令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61千元及3,766千元。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9,730	25,29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979</u>	<u>4,211</u>
	<u>100,709</u>	<u>29,50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8,072	57,442
匯率影響數	<u>(30)</u>	<u>177</u>
	<u>78,042</u>	<u>57,619</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78,751</u>	<u>87,12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7,211)</u>	<u>(3,47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 調節如下：		
稅前淨利	<u>\$ 446,934</u>	<u>240,621</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6,723	86,682
不可扣抵之費用	6,399	(20,053)
前期低(高)估	(110)	4,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	-
其 他	5,299	16,280
匯率影響數	<u>(30)</u>	<u>177</u>
所得稅費用	<u>\$ 178,751</u>	<u>87,127</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投資利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6,287	22,265	148,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75,732</u>	<u>(2,049)</u>	<u>73,683</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2,019</u>	<u>20,216</u>	<u>222,23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3,857	20,216	94,0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2,430</u>	<u>2,049</u>	<u>54,47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287</u>	<u>22,265</u>	<u>148,552</u>
 應收帳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12	17,622	24,2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5	(4,643)	(4,3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7,211	17,21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897</u>	<u>30,190</u>	<u>37,08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823	16,072	23,8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11)	(1,929)	(3,1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479	3,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12</u>	<u>17,622</u>	<u>24,23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32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48,76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9,656	109,656
已失效認股權	51,187	51,187
其　　他	787	787
	<u>\$ 161,630</u>	<u>161,63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並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之需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應考量所屬產業環境及盈餘狀況、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情形後，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0	<u>89,258</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u>119,011</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25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8,84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10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91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59)</u>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8,760	<u>125,0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764</u>	148,7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60</u>	<u>0.8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8,760	<u>125,0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48,764</u>	148,764
員工酬勞之影響	<u>416</u>	1,0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49,180</u>	<u>149,77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60</u>	<u>0.84</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3,401,882	2,658,694
泰國	2,789,319	1,811,143
馬來西亞	256,952	80,408
台灣	156,146	37,337
歐盟國家	264,065	161,972
其他國家	<u>100,210</u>	<u>127,798</u>
	\$ 6,968,574	4,877,352
主要產品：		
塑膠粒	\$ 4,921,052	3,439,313
工程塑膠粒	1,413,306	1,078,331
環保材料	603,179	329,452
其他	<u>31,037</u>	<u>30,256</u>
	\$ 6,968,574	4,877,352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2,184,396	1,703,921	1,516,379
減：備抵損失	<u>(49,875)</u>	<u>(58,173)</u>	<u>(107,897)</u>
合計	\$ 2,134,521	1,645,748	1,408,482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131千元及9,8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53千元及3,27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3,489	\$ 5,438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	\$ 16,573	\$ 14,40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165)	(18,190)
壞帳沖銷收回利益	-	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1,744	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7	(2,617)
其 他	<u>(1,048)</u>	<u>(3,728)</u>
	<u>\$ (15,442)</u>	<u>(24,466)</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22,620	\$ 15,364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64,507	464,507	464,507	-	-	-
銀行借款	1,146,760	1,153,160	1,042,174	110,986	-	-
其他應付款	-	104,353	104,353	-	-	-
租賃負債	20,119	21,285	4,207	3,784	5,909	7,385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30,282	30,282	-	-	-
流 入	<u>300</u>	<u>(29,982)</u>	<u>(29,982)</u>	<u>-</u>	<u>-</u>	<u>-</u>
	<u>\$ 1,631,686</u>	<u>1,743,605</u>	<u>1,615,541</u>	<u>114,770</u>	<u>5,909</u>	<u>7,385</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90,395	290,395	290,395	-	-	-
銀行借款	931,132	936,908	726,538	210,370	-	-
其他應付款	101,347	102,956	102,956	-	-	-
租賃負債	<u>23,885</u>	<u>25,779</u>	<u>4,006</u>	<u>3,651</u>	<u>6,426</u>	<u>11,696</u>
	<u>\$ 1,346,759</u>	<u>1,356,038</u>	<u>1,123,895</u>	<u>214,021</u>	<u>6,426</u>	<u>11,69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793	27.68	1,156,830	49,222	28.48	1,401,8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324	27.68	894,728	41,975	28.48	1,195,44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3,105千元及10,3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165)千元及(18,190)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4,193</u>	-	<u>9,000</u>	<u>5,193</u>
小計				\$ <u>14,1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4,058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8,96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632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u>27,577</u>			
小計	\$ <u>1,511,23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46,760			
應付帳款	464,507			
其他應付款	104,353			
租賃負債	<u>20,119</u>			
小計	\$ <u>1,735,739</u>			
	109.12.31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5,040</u>	-	<u>5,040</u>	-
小計				\$ <u>5,04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9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45,748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216,438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u>26,693</u>			
小計	\$ <u>2,519,7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31,132			
應付帳款	290,395			
其他應付款	101,347			
租賃負債	<u>23,885</u>			
小計	\$ <u>1,346,759</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及經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內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民國110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3</u>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其中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總利益或損失	<u>110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u>153</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0.12.31為 1.37)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110.12.31 為25%)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輸入值	公允價值變動	
		向上或下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比率	3% \$ 156 (156) 3% <u>208</u> <u>(208)</u>	
		\$ <u>364</u> <u>(364)</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集團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定期覆核各項管理規章之導詢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集團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持續檢視客戶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或保證，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個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評估合併公司每一客戶之基本資料，分析其信用評等，給予不同之授信額度及交易條件；並定期檢視重大客戶之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666,070千元及1,884,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人民幣、馬幣、泰銖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

合併公司針對部分以美金計價之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為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以固定利率為基礎。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底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2,022,405	1,522,03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84,058)</u>	<u>(630,905)</u>
淨負債	1,538,347	891,128
權益總額	<u>2,209,798</u>	<u>2,100,249</u>
資本總額	<u>\$ 3,748,145</u>	<u>2,991,377</u>
負債資本比率	<u>41.04 %</u>	<u>29.79 %</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110.12.31</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收 購</u>	<u>及 其 他</u>		
短期借款	\$ 931,132	257,274	-	(41,646)	1,146,760	
租賃負債	<u>23,885</u>	<u>(7,500)</u>	<u>-</u>	<u>3,734</u>	<u>20,119</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55,017</u>	<u>249,774</u>	<u>-</u>	<u>(37,912)</u>	<u>1,166,879</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109.12.31</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收 購</u>	<u>及 其 他</u>		
短期借款	\$ 696,807	193,343	-	40,982	931,132	
租賃負債	<u>9,612</u>	<u>(6,608)</u>	<u>-</u>	<u>20,881</u>	<u>23,885</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06,419</u>	<u>186,735</u>	<u>-</u>	<u>61,863</u>	<u>955,017</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優利通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清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原塑行銷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合併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8	\$ 132

2. 其他

(1)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收取租金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 108	\$ 144

(2)合併公司支付其他關係人什項支出，列報為營業費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10年度	109年度
	\$ 945	\$ 495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買無形資產金額為23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10年度	109年度
	\$ 26,578	\$ 19,737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210,658	225,642
投資性不動產	"	62,368	63,927
使用權資產	"	7,697	7,8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4,295	95,9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		26,616	26,031
合計		\$ 381,634	419,4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單位：千元
美金	\$ 9,161
泰銖	11,5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412	123,752	166,164	32,783	113,383	146,166
勞健保費用	675	3,442	4,117	210	2,951	3,161
退休金費用	820	7,522	8,342	826	4,421	5,247
董事酬金	-	26,598	26,598	-	19,737	19,7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7	13,215	13,522	693	9,337	10,030
折舊費用	16,829	27,260	44,089	14,031	21,413	35,444
攤銷費用	-	1,432	1,432	-	1,795	1,795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額
													名稱	價值		
0	佶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1,775	41,520	27,680	2.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818,639	818,639
1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41,775	-	-	2.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314,415	314,415
2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ND.BHD.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3,840	13,840	13,840	2.20%	2	-	營業週轉	-	無	-	71,432	71,43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輸入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輸入2。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4：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資金貸與總額：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佶優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佶優香港有 限公司	2	2,046,598	828,816	743,232	292,052	611,171	36.31 %	2,046,598	Y		
0	佶優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優利(蘇州) 科技材料有 限公司	2	2,046,598	323,646	232,512	185,456	98,124	11.36 %	2,046,598	Y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間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4：對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0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0%。

註5：上列合併個體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4	5,193	1.68 %	5,193	2.33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9,000	1.23 %	9,000	1.3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称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165,699	11.34 %	0/A月結 90-120天	-	-	(277,186)	76.20 %
"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101,734	6.96 %	0/A月結 90-120天	-	-	(58,307)	16.03 %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	(165,699)	18.51 %	0/A月結 90-120天	-	-	277,186	70.37 %
"	福清優利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	(221,914)	24.79 %	0/A月結 90-120天	-	-	116,696	29.63 %
優利(蘇州)科技 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	(101,734)	5.07 %	0/A月結 90-120天	-	-	58,307	6.97 %
福清優利新材料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 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221,914	51.86 %	0/A月結 90-120天	-	-	(116,696)	58.84 %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	(103,735)	3.44 %	0/A月結 90-120天	-	-	2,096	0.32 %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進貨	103,735	64.19 %	0/A月結 90-120天	-	-	(2,096)	59.3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銘	處理方式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 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142,616	-	-	-	54,171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277,186	1.34	-	-	174,407	-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116,969	5.04	-	-	32,518	-

註：係包含非銷售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2,616	月結120天	3%
0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6,710	月結120天	1%
1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65,699	一般交易市場價格及 必要費用加成1.5%- 5%	2%
1	"	"	2	應收帳款	277,186	0/A 月結90-120天	7%
1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221,914	成本加成2%-5%	3%
1	"	"	3	應收帳款	116,696	月結120天	2%
2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01,734	成本加成2-4%	2%
2	"	"	2	應收帳款	58,307	月結90天	1%
4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3	銷貨	103,735	成本加成2%-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1)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 (2)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 (3)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 (4)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5)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註2：與交易人之間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1%為揭露標準；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 地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信優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信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塑膠粒買賣及 其他商業業務	480,996	480,996	123,867	100.00 %	673,104	100.00 %	125,417	125,417	子公司
"	UNIC GROUP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控股公司	296,406	296,406	9,151	100.00 %	786,181	100.00 %	183,863	183,863	子公司
"	Unic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越南	塑膠原料生產 及染色加工	120,288	-	4,800	100.00 %	133,454	100.00 %	(2,420)	(3,099)	子公司/差異係投 資成本與可辨認淨 資產公平價值間之 差額攤銷
UNIC GROUP (BVI) CORP.	UNIC GROUP (CAYMAN) CORP.	Cayman Islands	控股公司	295,372	295,372	9,121	100.00 %	786,040	100.00 %	183,874	183,874	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塑膠原料生產 及染色加工	224,568	224,568	2,189	100.00 %	605,381	100.00 %	189,550	189,550	孫孫公司
UNIC GROUP (CAYMAN) CORP.	UNI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Malaysia	塑膠原料生產 及染色加工	169,947	169,947	13,274	100.00 %	178,581	100.00 %	9,913	9,913	孫孫公司

註：數字係涉及外幣，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2)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註2(二)、5)	塑膠原料生產及染色加工	608,960	(二)	475,877	-	-	475,877	147,364	80.00 %	80.00 %	117,891	652,011	-
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2(三))	"	130,245	(三)	-	-	-	-	25,460	80.00 %	80.00 %	20,368	111,959	-
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註2(三))	塑膠化工產品及汽車飾件之銷售與企業管理諮詢等	10,854	(三)	-	-	-	-	450	80.00 %	80.00 %	360	8,599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75,877	478,159	1,325,87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4：限額係依八千萬，或淨值或合併淨值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註5：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係信優科技(股)公司投資信優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02,501	17.07 %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10,491,345	7.05 %
馬康華		8,426,008	5.66 %
信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98,679	5.37 %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蘇州部門、馬來西亞部門、泰國部門及越南部門，台灣部門係於台灣主要從事塑膠原料之製造、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大陸蘇州部門係於大陸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及電子材料之銷售等業務。馬來西亞部門係於馬來西亞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泰國部門係於泰國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業務。越南部門係於越南地區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買賣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台灣部門</u>	<u>大陸部門</u>	<u>馬來西亞 部 門</u>	<u>泰國部門</u>	<u>越南部門</u>	<u>調整 及銷除</u>	<u>合計</u>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74,675	2,274,880	158,468	2,911,070	49,481	-	6,968,574	
部門間收入	895,203	237,239	6,971	105,810	2,578	(1,247,801)	-	
利息收入	1,092	818	1,995	125	4	(545)	3,489	
收入總計	<u>\$ 2,470,970</u>	<u>2,512,937</u>	<u>167,434</u>	<u>3,017,005</u>	<u>52,063</u>	<u>(1,248,346)</u>	<u>6,972,063</u>	
利息費用	<u>\$ 5,074</u>	<u>6,118</u>	<u>7</u>	<u>11,572</u>	<u>389</u>	<u>(540)</u>	<u>22,620</u>	
折舊與攤銷	<u>\$ 9,141</u>	<u>16,973</u>	<u>1,904</u>	<u>10,819</u>	<u>3,744</u>	<u>2,940</u>	<u>45,52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12,701</u>	<u>220,767</u>	<u>12,254</u>	<u>237,679</u>	<u>(159)</u>	<u>(836,308)</u>	<u>446,934</u>	
<u>資 产：</u>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814,752	150,698	-	-	-	(3,965,450)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5,444,900</u>	<u>1,803,713</u>	<u>185,092</u>	<u>1,347,010</u>	<u>125,892</u>	<u>(4,674,404)</u>	<u>4,232,20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151,575</u>	<u>836,543</u>	<u>6,511</u>	<u>741,251</u>	<u>46,405</u>	<u>(759,880)</u>	<u>2,022,405</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9年度 收 入：</u>	<u>台灣部門</u>	<u>大陸部門</u>	<u>馬來西亞 部 門</u>	<u>泰國部門</u>	<u>越南部門</u>	<u>調 整 及銷除</u>	<u>合 計</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87,129	1,660,564	78,270	1,851,389	-	-	4,877,352
部門間收入	659,113	156,321	-	49,988	-	(865,422)	-
利息收入	<u>1,587</u>	<u>661</u>	<u>3,643</u>	<u>283</u>	<u>-</u>	<u>(736)</u>	<u>5,438</u>
收入總計	<u>\$ 1,947,829</u>	<u>1,817,546</u>	<u>81,913</u>	<u>1,901,660</u>	<u>-</u>	<u>(866,158)</u>	<u>4,882,790</u>
利息費用	<u>\$ 3,798</u>	<u>7,943</u>	<u>9</u>	<u>4,364</u>	<u>-</u>	<u>(750)</u>	<u>15,364</u>
折舊與攤銷	<u>\$ 8,383</u>	<u>16,931</u>	<u>609</u>	<u>11,316</u>	<u>-</u>	<u>-</u>	<u>37,23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7,799</u>	<u>173,932</u>	<u>14,309</u>	<u>62,385</u>	<u>-</u>	<u>(357,804)</u>	<u>240,62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3,127,577	125,650	-	-	-	(3,253,227)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4,797,722</u>	<u>1,458,162</u>	<u>187,033</u>	<u>994,445</u>	<u>-</u>	<u>(3,815,080)</u>	<u>3,622,28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09,922</u>	<u>660,217</u>	<u>6,393</u>	<u>507,353</u>	<u>-</u>	<u>(561,852)</u>	<u>1,522,033</u>

註1：台灣部門係由本公司、信優香港有限公司、UNIC GROUP(BVI) CORP.及UNIC GROUP(CAYMAN) CORP.組成；大陸部門係由優利(蘇州)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福清優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蘇州優利通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組成。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蘇州集旺環保材料有限公司及優利(張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及七月完成清算法定程序。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塑 膠 粒	\$ 4,921,052	3,439,313
工程塑膠粒	1,413,306	1,078,331
環保材料	603,179	329,452
其 他	31,037	30,256
合 計	<u>\$ 6,968,574</u>	<u>4,877,352</u>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56,146	37,337
中　　國	3,401,882	2,658,694
泰　　國	2,789,319	1,811,143
馬來西亞	256,952	80,408
歐盟國家	264,065	161,972
其他國家	<u>100,210</u>	<u>127,798</u>
合　計	<u>\$ 6,968,574</u>	<u>4,877,352</u>
<u>地　區　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244,396	202,828
中　　國	97,187	112,203
泰　　國	77,135	81,564
馬來西亞	4,249	6,080
越　　南	<u>61,797</u>	-
合　計	<u>\$ 484,764</u>	<u>402,67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394

號

會員姓名：(1) 陳宜君
(2) 江忠儀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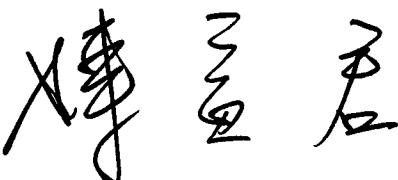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三三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四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266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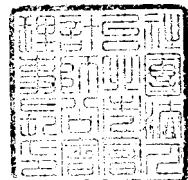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信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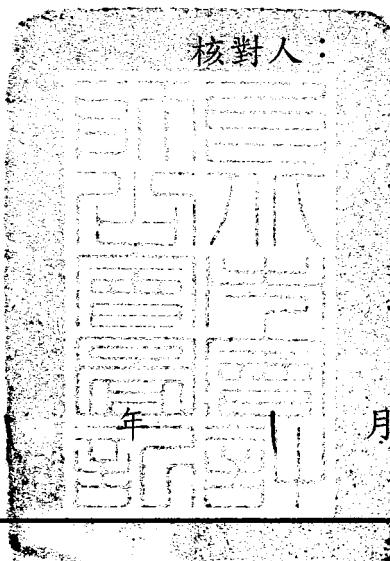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



年 月

19 日